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全过程 记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单位）：

经局领导同意，根据《深圳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要求，现将修订后的《深圳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事项清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中认真做好清单事项的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

实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向局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反馈，联系人：邓芸，联系电话：83072663。

深圳市水务局

2019 年 7 月 17 日

深圳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环节	执法场所	记录方式	记录开始时间	记录内容	记录结束时间	存储期限	备注
1	行政检查	深圳市水务局权责清单中的行政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全过程,重点记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过程	检查场所	照相、录音、录像	进入执法现场	1、能反映名称、概貌的标志性建筑、执法现场环境; 2、执法人员介绍执法目的、内容、重点及相关要求的情况; 3、对现场必查区域、场所进行检查的情况; 4、向相关人员通报检查情况、交换意见的情况; 5、对有关人员就所需调查的问题进行询问的情况; 6、相关人员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的情况; 7、调查取证中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取证的情况; 8、抽样取证不能提取原物,必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取证的情况; 9、可能涉及行政处罚容易引起争议的情况;	离开执法现场	长期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环节	执法场所	记录方式	记录开始时间	记录内容	记录结束时间	存储期限	备注
							10、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被检查对象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的情况、公告送达的情况； 11、进行复查的情况； 12、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			
2	行政处罚	深圳市水务局权责清单中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全过程，重点记录现场检查、现场勘验（取样）全过程、调查取证、询问调查、证据保全、留置送达、公告送达、听证等过程	1、检查场所 2、询问场所 3、法定送达地点或执法人员办公场所 4、听证场所	照相、录音、录像	进入执法场所	1、能反映名称、概貌的标志性建筑、执法现场环境； 2、执法人员介绍执法目的、内容、重点及相关要求的情况； 3、对现场必查区域、场所进行检查的情况； 4、向相关人员通报检查情况、交换意见的情况； 5、对有关人员就所需调查的问题进行询问的情况； 6、相关人员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的情况； 7、调查取证中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取证的情况； 8、抽样取证不能提取原物，必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取证的情况；	离开执法现场	长期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环节	执法场所	记录方式	记录开始时间	记录内容	记录结束时间	存储期限	备注
							9、可能涉及行政处罚容易引起争议的情况； 10、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被检查对象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的情况、公告送达的情况； 11、进行复查的情况； 12、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			
3	行政强制	深圳市水务局权责清单中的行政强制事项	强制清除或拆除、暂扣作业工具、代履行、实施紧急处置等行政强制全过程，重点记录留置送达、公告送达、听证以及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执行等过程。	实施行政强制的场所	照相、录音、录像	进入执法现场	1、能反映名称、概貌的标志性建筑、执法现场环境； 2、执法人员介绍执法目的、内容、重点及相关要求的情况； 3、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当场送达执法文书、向相关人员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的情况； 5、相关人员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的情况； 6、可能涉及行政强制容易引起争议的情况； 7、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被检查对象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的情况、公告送达的情况； 8、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	离开执法现场	长期	